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補字第335號

原　　告　高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昭淵

被　　告　郭瓊霞即昌鑫金屬工程行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郭瓊霞即昌鑫金屬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6,4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君燕